

附件 4

西安经开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

儿童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码			
户籍地址					
家庭住址					
对应学区学校					
监护人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父亲					
母亲					
申请理由：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居委会(村委会)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学区学校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教育体育局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1.凡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，因病不能入学，由儿童监护人填写本表，并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证明，经学校审核到教育体育局备案。延缓入学儿童不得注册学籍。

2.本表只作为当年延缓入学证明，请妥善保管。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学生、学校、教育体育局各一份，集体户免盖学校印章。